

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於八十九年七月四日發布，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三日。為明確使用巡迴法庭開庭得加計辦案期限之情形，並因應調解事件特殊具體個案有延長辦案期限之需求，爰修正第六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，並於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